

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115.1.21)

主席：(張議長鎮榮)

紀錄：羅文君、曾稚惋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財力分級調整」專案報告

報告人：新竹縣政府主計處黃處長訓佳



新竹縣財力分級調整
影響專案報告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主計處專案報告

報告人：黃訓佳處長
日期：115年1月21日



報告大綱

- 一、財劃法的演變與爭議
- 二、財劃法修法致統籌分配稅增加
- 三、調盈濟虛致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減少
- 四、115年度本縣一般性與計畫型編列狀況
- 五、減少計畫型補助從財力分級著手
- 六、本縣財力升級的影響與因應作為
- 七、結語



一、財劃法的演變與爭議

- (一)、立法院修正財劃法緣由
- (二)、本次中央財劃法修法歷程





一、財劃法的演變與爭議

(一)、立法院修正財劃法緣由

1.財政資源分配不均

過去中央政府掌握大部分財政資源，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卻要負責很多民生相關業務。

2.制度過時

財劃法前次修正是民國88年，未反映地方人口結構變遷、社會福利負擔增加、地方經濟發展差異等情況。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4

一、財劃法的演變與爭議

(二)、本次中央財劃法修法歷程

單位:億元

項目	中央補助地方金額	
	88/1/25總統公布舊版	114/3/21總統公布新版
統籌分配稅款	4,676	8,874 ↑
一般性補助款	2,501	2,501-
計畫型補助款	2,954	308 ↓
合計	10,131	11,683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陳柏誠署長簡報

本縣114年度以前預算依88/1/25總統公布舊版財劃法籌編；115年度預算則依114/3/21總統公布新版財劃法籌編。由於計畫型補助由2,954億減至308億，致全國各縣市財力分級必須重新檢討。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5



單位:億元

一、財劃法的演變與爭議

(二)、本次中央財劃法修法歷程

項目	中央補助地方金額		
	88/1/25總統公 布舊版	114/3/21總統公 布新版	114/11/14立法 院三讀再修版 (行政院不副署)
統籌分配稅款	4,676	8,874	8,874 ↑
一般性補助款	2,501	2,501	2,501-
計畫型補助款	2,954	308	2,954-
合計	10,131	11,683	14,329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陳柏誠署長簡報

立法院三讀再修版重點與新舊版比：

- 各市縣一般性補助款不得少於修正前舊版，維持2,501億
- 計畫型補助比率不得低於過去10年同財力級次縣市、同類型計畫平均值，維持2,954億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6



單位:億元

一、財劃法的演變與爭議

(二)、本次中央財劃法修法歷程

項目	中央補助地方金額			
	88/1/25總統 公布舊版	114/3/21總統 公布新版	114/11/14立法院 三讀再修版 (行政院不副署)	114/11/24行 政院通過版 (立法院退回)
統籌分配稅款	4,676	8,874	8,874	8,213 ↑
一般性補助款	2,501	2,501	2,501	1,421 ↓
計畫型補助款	2,954	308	2,954	2,368 ↑
合計	10,131	11,683	14,329	12,002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陳柏誠署長簡報

行政院通過院版重點與新舊版比：

- 各縣市三項獲配合計不低於114年，但不承諾不低於115年
- 擴大統籌稅款8,213億，但仍比新版8,874億少
- 計畫型補助款2,368億低於舊版2,954億，並支持地方軌道公共建設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7



單位：億元

一、財劃法的演變與爭議

(二)、本次中央財劃法修法歷程

項目	中央補助地方金額			
	88/1/25總統公 布舊版	114/3/21總統 公布新版	114/11/14立法 院三讀再修版 (行政院不副署)	114/11/24 行政院會 通過院版 (立法院退回)
統籌分配稅款	4,676	8,874 ↑	8,874	8,213
一般性補助款	2,501	2,501-	2,501	1,421
計畫型補助款	2,954	308 ↓	2,954	2,368
合計	10,131	11,683	14,329	12,002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陳柏誠署長簡報

新版財劃法下全國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較114年度增加4,198億元(8,874億-4,676億)，一般性補助款不變，計畫型補助款減少2,646億(2,954億-308億)。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8



二、財劃法修法致統籌分配稅增加

- (一)、中央對地方垂直分配
- (二)、全國各縣市水平分配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9

二、財劃法修法致統籌分配稅增加

(一)、垂直分配



中央對地方垂直分配 稅收劃分	稅收分成	舊版		新版		變動	
		土增稅	直轄市100% 縣(市)80%	直轄市、縣(市)100%	縣(市)增加20%		
		菸酒稅	18%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	同舊版	不變		
			2%按人口比例分配金門縣及連江縣				
		贈與稅	直轄市50% 市及鄉鎮市80%	同舊版	不變		
			營業稅	扣除同一發票獎金3%後40%	扣除稽徵經費1.5%及統一發票獎金後100%	增加60%↑	
		所得稅	10%	11%	增加1%↑		
		貨物稅	10%	同舊版	不變		
		菸酒稅	無	同舊版	不變		

- 統籌分配稅款較114年度增加4,198億元(8,874億元-4,676億元)
- 主因營業稅100%歸地方、所得稅增加1%所致



二、財劃法修法致統籌分配稅增加

(二)、水平分配



全國各縣市水平分配	普通統籌分配公式	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機制		
		項目	舊版	
		特別統籌	6%	
		普通統籌	94%	
		直轄市61.76%	直轄市、縣(市)90.5%	
		1. 营利事業營業額50%	1. 营利事業營業額30%	
		2. 人口數20%	2. 人口數45%	
		3. 土地面積20%	3. 土地面積10%	
		4. 財政能力10%	4. 房屋、地價及土增稅成長率序位分數10%	
		縣市24%	5. 規費等占其自籌財源比例5%	
		1. 財政收支差額85%	離島縣市2.5%	
		2. 营利事業營業額15%	鄉(鎮、市)5%	
		鄉(鎮、市)8.24%	直轄市2%	

- 新版財劃法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由94%上升至96%
- 縣市占比由24%上升至與直轄市、縣(市)90.5%一起分配，且營利事業營業額占30%，對工商大縣有利，故本縣統籌分配稅款獲配數大幅增加。



三、調盈濟虛致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減少



單位：億元

項目	本縣從中央獲配金額			成長率
	114年度	115年度	增減數	
統籌分配稅款	68.3	245.47	177.17	259.4%↑
一般性補助款	75.71	52.51	-23.2	-30.64%↓
計畫型補助款	118.86	80.58	-38.28	-32.2%↓
合計	262.87	378.56	115.69	

本縣115年度預算較114年度獲配：(1)統籌分配稅款增加177.17億，(2)一般性補助款減少23.2億，(3)計畫型補助款減少38.28億，三項整體財源本縣增加115.69億。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2

四、115年度本縣一般性與計畫型編列狀況



1. 本縣一般性補助115年度預算編52.51億已照列。
2. 本縣計畫型補助編80.58億扣除墊付案20.2億，計60.38億，惟因中央嗣後核定本縣115年度計畫型補助款下修暫匡改為3.84億，差56.54億(60.38億-3.84億)。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3

四、115年度本縣一般性與計畫型編列狀況



本縣115年度預算：歲入479.34億元，歲出471.54億元，歲計賸餘7.8億元。114年12月17日財政部再來函修正增加統籌分配稅11.13億。

單位：億元



14

五、減少計畫型補助從財力分級著手



-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及第4條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計畫酌予補助時，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並每3年檢討1次。
- 前項財力級次係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有財源比率，
(1)歲出依最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決算審定數計算，
(2)歲入以最近3年度決算審定數加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影響數計算。

五、減少計畫型補助從財力分級著手



1. 本縣自縣長107年上任以來及感謝議會的監督，每年決算都有歲計賸餘，截至113年底長期借款從112.3億下降至53億(減少59.3億)，累計短绌從211.74億下降至143.21億(減少68.53億)，財政大幅改善，自有財源增加。
2. 新版財劃法修正後對工商大縣本縣有利，大幅增加統籌分配稅，115年本縣統籌分配稅較114年增加177.17億，再加上財政部114年12月17日來函增加11.13億元，較114年增加188.3億元(成長率達276.69%)，加上加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影響數，致自有財源比率上升，本縣財力級次由第3級調升為第1級。

註：同為1級之台東縣成長220%



六、本縣財力升級的影響與因應作為

- (一)升級後的影響
- (二)升級後的因應作為



六、本縣財力升級的影響與因應作為



(一)升級後的影響

1. 本縣115年度編列計畫型補助80.58億，扣除墊付案20.2億，計60.38億。經調查截至115年1月14日止，中央部會預計補助**43.11億**，預計不補助局**0.41億**，另不確定補助**16.86億**。故財力升級後本縣縣庫負擔增加**17.27億**(60.38億-43.11億)，惟財力分級剛核定調查結果仍有不確定。

單位：億元

中央是否補助		中央不確定補助
是(預計補助)	否(預計不補助)	
43.11	0.41	16.86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8

六、本縣財力升級的影響與因應作為

2. 先以114年9月17日中央開會核定本縣計畫型補助核配**84億**估算

單位：億元/%



來源別/政事別	110			111			112			113			110-113 決算幾何 平均率	115	
	預算	決算	%		預算	決算 推估									
一、歲入合計(1)	303.52	310.25	102%	313.60	309.14	99%	348.24	337.36	97%	345.88	349.53	101%	99%	479.34	437.98
普通統籌(2)	41.69	42.72	102%	43.68	49.60	114%	47.88	57.16	119%	53.69	61.13	114%	112%	245.47	256.6
計畫型補助(3)	85.11	68.97	81%	90.46	81.52	90%	106.16	91.35	86%	107.65	97.87	91%	87%	80.58	24.04
一般性補助(4)	61.54	61.47	100%	65.56	66.55	102%	70.34	72.37	103%	73.78	73.59	100%	101%	52.51	52.51
其他歲入 (5)=(1)-(2)-(3)-(4)	115.17	137.08	119%	113.90	111.47	98%	123.86	116.47	94%	110.76	116.94	106%	104%	100.78	104.83
二、歲出合計(6)	303.52	279.11	92%	323.60	303.22	94%	348.24	314.90	90%	354.38	331.60	94%	92%	471.55	434.29
三、歲入歲出餘額 (7)=(1)-(6)	-	31.14		-10.00	5.92		-	22.46		-8.50	17.93			7.80	3.69

- 目前114年度決算刻正辦理保留程序及決算編製作業中
- 推估本縣115年度決算方法：(1)與財力分級無關之『其他歲入』及『歲出』，依以往4年度(110-113年)決算審定數預算執行率%之幾何平均，再由115年度預算推估115年度決算；(2)另『普通統籌、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則依新財劃法核定數計算115年度決算
- 假設以中央114年9月核定計畫型補助**3.84億**，加計墊付款20.2億，預計115年計劃型補助款決算**24.04億**，其餘56.54億假設由縣庫支應執行，則最終推估115決算本縣歲計賸餘**3.69億**。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19

六、本縣財力升級的影響與因應作為

(二)升級後的因應作為



選擇	中央是否補助			不確定補助
	是(預計補助)	否		
因應作為	局處不辦理	局處必須辦理		
	<p>1. 先列未分配數</p> <p>2. 俟中央核定後再轉已分配數，局處再予執行。</p>	<p>1. 先列未分配數</p> <p>2. 中央如確定不補助，局處檢討可不執行，則<u>計畫停止</u>，另縣配合款也可以省下來。</p>	<p>1. 先列未分配數</p> <p>2. 必須辦理財源可依中央訂頒「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在局處純縣款計畫項下檢討勻支或流用。</p> <p>3. 局處有基金預算且符合基金用途，必須辦理財源亦可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進行調整容納，或在基金賸餘下辦超支併決算或補辦預算</p> <p>4. 倘純縣款無法調整支應，計畫則必須<u>縮小規模</u>，以不增加負債為原則辦理。</p>	<p>1. 先列未分配數</p> <p>2. 俟中央核定後再轉已分配數辦理。</p> <p>3. 但如不補助，則因應作為<u>同左</u></p>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20

➤ 七、結語



1. 本縣115年度決算朝不增加縣庫負擔、不增加負債為原則，計畫型補助如中央不核定但如經局處檢討後仍有辦理的必要，則應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籌妥財源或縮小計畫規模辦理。
2. 本處與財政處均會密切注意中央是否依照新版財劃法適時將統籌分配稅撥入本縣縣庫？以利本縣各項計畫可順利推動。
3. 目前尚有部分部會尚未完全核定計畫型補助，數字或有變動，本處僅就現有資料蒐集提供給議員們參考

科技首都 幸福竹縣
IN NEW HSINCHU

21



簡報請完指畢教

22

主席（張議長鎮榮）：

謝謝主計處黃處長的報告，各位議員對於專案報告有沒有要提問的？

徐議員瑜新：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副議長、秘書長，以及所有局處長。首先請教主計處長，剛才處長提出非常多財劃法，目前行政院有好幾個版本，也包括行政院不副署的部分，不管金額是 8,874 億，還是計畫型補助款 2,954 億或 308 億，其實這部分跟我們升為 1 級沒有關係，這次主要提出是財力從 3

級升為 1 級，以新竹縣財力的話，過往 1 級只有直轄市台北市，各個營業單位設籍在台北市，包含總部也都設籍在台北市，但是新竹縣升為 1 級，有很多補助沒辦法拿到，包括分配款、自籌款比例至少是 50%，過往可能只要 20% 就可以爭取到中央 80% 經費。今天最重要的是請處長說明，新竹縣從 3 級升為 1 級帶來的影響，新竹縣是否有能力負擔 1 級的財力？不管統籌分配稅款的納入，實際上我們才拿到 245 億預算，與台北市好幾千億相比，我們是小巫見大巫啊！所以新竹縣真的有能力負擔 1 級嗎？而且新竹縣的級數比新北市 2 級和其他五都還要高，我認為這是不合理，再加上剛才處長統計預算數字，以及立法院還沒有核定整體預算，另外許多單位口頭詢問中央計畫型補助，中央都還沒有明確的答覆，所以處長統計的數字有高度的不確定性，而且你說核准同意補助金額，這部分還是有很多單位沒有拿到核定函。這邊你有提到計畫型補助 80 億扣掉墊付案 20 億，實際上 115 年有 60 億，未來有可能會差到多少？對於目前縣政而言增加 11 億多元，以這個部分是可以負擔，但是以我們 1 級財力來講，未來與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經費會非常辛苦，未來最後統籌分配稅款核定會是怎麼樣？我們還是不清楚，所以請處長

再一次說明，你一直說升為 1 級有很多好處，但是我看不出有什麼好處？按照中央分配，如果我們是 3 級，才有好處吧！實際上升為 1 級，中央補助款會大幅減少，再加上真的對於新竹縣會有影響單位，我知道各單位當中，包括社會處在內受影響的經費就超過 3 億元，其中有些已經拿到核定函，但是有些僅是承辦人員口頭詢問，尚未取得中央部會明確答覆可以補助多少？所以實際影響金額是多少？在報告中金額寫得不是很明確，是否可以再準確地說明？現在不足部分是要以中央來函增加 11.13 億元，加上原來歲差賸餘 7 億多，計 18 億多元，是足夠的預算，我不知道處長這樣算是不是很明確？是否足夠？如果不夠，該怎麼辦？請處長是不是針對這幾點再明確的說明升為 1 級，真的如處長所說好處這麼多嗎？那為什麼別的縣市在抗議？請處長清楚說明好處在哪裡？否則我覺得只有壞處沒有好處。第 2 個，這 18 億預算是否足以補足差額？

缺口是多少？請明確說清楚，以上。

主計處黃處長訓佳：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謝謝瑜新議員的提問。基本上，新竹縣財力從 3 級變成 1 級，整體來看財源是增加的。這次

財劃法修法後，可以很明顯看出統籌分配稅款是有增加的，這是第 1 點。第 2 點，議員比較關心 80 億部分，我們有請各局處調查回來的結果，目前狀況就是如此，基本上這部分中央也是在修，也不可能以後補助落差會很大，現在中央整個在修財力分級，可能 1 級、2 級、3 級都是差 5%，未來差 5% 部分，對於我們 115 年度 80 億扣掉墊付案 20 億，那時候編列縣配合款只有 18 億，如果從 30% 補助比例調整為 60% 的話，試算過後，大概增加 18 億，這是以 115 年度預算推估。我們也有用最悲觀方式進行推估，就是以 3 億多元推估，基本上，以整個財務方面來說是可以，除非有特別經濟狀況，因為未來統籌分配稅款稅收與國家經濟會有很大關係，以及與新竹縣營業額也有關係，跟議員說明，不曉得這樣說明有沒有清楚？

徐議員瑜新：

處長，我的意思是以一樣統籌分配稅款前提之下，如果新竹縣財力分級 3 級取得資源會更多，但是變成 1 級，未來預算要拿到中央經費會變得更少。在相同條件，其實財劃法與分配 1 級、2 級、3 級，它是兩個不同單位分級…

主計處黃處長訓佳：

這次財劃法為什麼會分級原因在於 3 年修改一次，還有一個比較重要原因新竹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拿得比較多，整體來看就會讓我們的財力級數分配重新再檢討，像台東、台北、新竹市也是一樣，此外剛好年限也到，就要檢討一次，如果按照以前拿到只有 60 幾億的話，可能財力會在 3 級。

邱議員靖雅：

謝謝議長。處長，我想你的意思就是接下來財劃法重新劃分，其實大部分會是直接用統籌分配稅款給各縣市政府，而各縣市政府從這比例得到會是比較高，以致接下來中央給一般性補助款和計畫型補助款，本來就會減少，所以過去我們是透過財政劃分等級搭配 2 級或 3 級的費用，因為整體在這 2 項費用會大幅下降，所以不管是 1 級或是 3 級，你會覺得差不多，只增加 18 億左右，這是你剛剛給的數字。但是你剛才一直拿其它直轄市或台東是第幾級，第幾級，我覺得我們要回到原則性的問題，以前是 6 個兄弟分 61.7%，其它的兄弟分 24%，現在全部財產均分，當然以前拿多，現在會覺得拿少，就哇哇叫啊！以前我們窮得幾十年了，我們第一次吃飽，就以為我們永遠都會吃飽喔！這是莫名其妙！所以你剛才說台東這一次財力增加，那是因為這一次調整，我們才

突然大漲，以後每三年調整一次，再評估一次，再以三年調過以後，回頭來看就會發現我們真的沒有多很多，所以我覺得你自己在數字上面的邏輯要先弄懂，是它們以前吃太飽，一次沒給它吃飽，它就哇哇叫，我們餓了那麼久，你做為一位主計處長，居然會說不會，我們接下來錢很多，那我們餓那麼久，大家想盡辦法勒緊褲帶還債，你以為我們天生會有錢喔！完全不是，我覺得這個是邏輯上的 BUG(漏洞)，我覺得你要先改，但是你剛才跟徐瑜新議員講的第一點，我聽得懂。

在這邊我想要跟你請問幾個面向，第一個面向，雖然接下來中央給我們 11.13 億，看起來今年好像沒有問題，所以我也看到你們發出來的新聞，覺得還蠻樂觀。如果這件事情在我剛才講的邏輯上有問題，事實上你還是必須要跟中央反應，光是我們一般人來看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及台東縣是 1 級，這件事情就很沒有邏輯，Common sense 是無法理解，所以我自己在這裡看高雄、苗栗、嘉義、基隆、雲林，我真的是看不懂，你竟然會覺得這樣很合理，它吃飽多少年啊！今天就因為這樣把我們擺在一起，真的很沒有道理，非常沒有道理。處長，我是真的覺得你應該還是要向中央表

達強烈的反彈，為什麼你不把過去六都到底拿多少，怎麼不拿出來看？我就算這一次就拿這麼多，也不過是你過去拿的那麼多的一點點，我覺得你的數字邏輯是有問題，不要看眼前市庫有錢，就覺得夠用。我知道今天的報告，你試圖告訴我們安心，沒事，就算財力劃分沒有差那麼多，我想表達這個財力劃分就是有問題，不能單看我們今年的預算，就做調整分級，為什麼不把每一年加起來做調整呢？我相信台東為什麼會有那麼大的爭議，為什麼跳出來？是因為它從來都沒有吃飽過，今天好不容易能夠拿比較合理的錢，所以我們一直以來都拿太少，它們一直都拿太多，它們拿那麼年、那麼多的錢，都還在哇哇叫，你才吃飽一次，你不叫，你是有問題喔！我真的覺得你的邏輯有問題，可不可以講一下？謝謝。還有今年沒有舉債和增加負債，不表示明年以後…，當然明年編列怎麼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你們現在只有保證一年不增加縣庫負擔和負債，因為是楊文科縣長的最後一年任期，那明年呢？開始負債了嗎？所以第 1 個針對邏輯上的問題和新聞稿軟弱回應，以及過分樂觀，希望你能回應。第 2 個長遠來看新竹縣的財政，因為我在議會中，一直請你們保證不會舉債和負擔，未來是否可以請你做一個推估，待會我也

想請教稅務局，因為現在房地產非常不好，我不知道接下來會怎麼算稅率？還有坐在你隔壁財政處，它們是否有像你這麼樂觀看待？謝謝。

主計處黃處長訓佳：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也謝謝靖雅議員指導。剛剛議員講得非常正確，其實這麼多年來舊版的財劃法，以整個水平分配來看很，確實對於新竹縣是非常不公平。其實三立新聞在訪問時，當下我有跟記者說這樣會增加縣庫的負擔，我們也是非常不希望變成 1 級，我們在新竹縣服務的立場，也是希望維護縣民的權益，這邊先跟議員說明一下，因為記者怎麼寫新聞稿，我也沒有辦法向他們堅持，如果議員有看到我被受訪時，我有說未來新竹縣自籌款會增加。如同議員剛才所講，一次吃很飽，以前都吃太少，這個我相信，所以我覺得因為 115 年度財源有增加，許多建設像是台一替代道路都陸續開始進行，當然剛剛議員所講的，確實是一針見血。另外剛才議員提到財力，未來還是希望請各局處向中央反映新竹縣與台北市無法相比，基本上台北市捷運各方面建設都是已經很完備，在財力分級相同的情況下，我們確實還需要更加努力。跟議員報告，至於以後年度預算，都是量入為出，

希望編列平衡預算，如果有赤字預算，也希望赤字不要太大，這邊跟議員做個解釋，同時也是議員比較擔心的部分。

吳議員旭智：

謝謝議長，處長您剛剛提到的瑜新議員跟議婧雅員都有提到，我還是要提，我們的財力從第3級變成第1級跟台北市、新竹市併列第1，看起來是肯定縣府財政的改善，但是實際上你說可能預估今年還可以，未來會不會對縣府在預算上產生比較大的排擠效應？你今天提到的是一個大的概況，但是我想請問目前針對進行中的一些重大建設，財力分級其實我覺得很不合理的是說，台北我們舉教育的建設來看，台北幾乎沒有在興建校舍，但是新竹縣其實很多校舍在興建，這個部份來看台北其實他在維護，但是我們是要興建，這樣分類我們列為第1級這樣是不是合理？我覺得其實是不合理的，所以你有沒有去針對一些我們重大的工程？包含校舍的興建還有像交通，你剛才提到台1線替代道路，但是請你記得台1線替代道路是在統籌分配稅款還沒開始之前就在進行了，所以現在調整了之後，後續中央的補助大幅的減少，這個統籌分配稅款我們增加的財源是不是足夠？未來會不會就像你最後這個結論所提到的，有些建設、有些地方你是要做調整或者是縮小規模，這個不是我

們樂見的，如果縮小規模才能夠去因應讓財務上我們是沒有虧損的，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我們現在是要大力建設的時候，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其實我們是要大力建設而不是拿來補不足的地方，所以我覺得縣府的態度，第一個針對重大的工程你沒有去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推估？今年、明年、後年是不是你要去做這個推估？再來，第二個部分我還是要再強調，其實這個規劃不合理，沒有看到縣府有比較明確的動作，不管是積極的來向中央反映，怎麼樣去把這個部份把它調整得更合理，當然你說你在媒體上面有講，可是我覺得那其實不代表縣府的態度跟動作，是不是你要有更積極的動作來去跟中央反映？我們要怎麼樣讓這個劃分是合理的(讓這個分級是合理的)？因為現在新竹縣不管是交通；不管是教育各方面都是需要大量的建設，不是只是維護而已，台北市他們可能很多地方都是在維護，所以我覺得那整個思維完全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部份我想請你再做一個補充說明。

主計處黃處長訓佳：

謝謝大會議長、謝謝旭智議員，其實旭智議員您剛說的部分，也是我覺得我來這邊之後要推的中程資本支出的推估，因為一直以來我們都是編1年度的預算，其實分年預算未來應該

可以推估 116、117、118 這個預算的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一個長期的趨勢，目前在直轄市或中央，基本上所有的重大型資本支出它都會用中程資本支出的推估，也不希望讓很多的資本支出大量的去做，因為這些支出其實都會影響到未來的預算，這一點謝謝議員的指導。

還有就是說劃分是否合理，其實基本上來說我們現在劃分 1 級，這一塊其實說實在的那是要看部會，現在中央主計總處雖然是 1 級，但是各部會 1 級的比例百分比都不一樣，其實我們今天有發一個正式的文，這個部分其實最後是各個局處會去跟中央接口，例如說工務處跟交通部接口，教育局跟教育部接口，其實縣府是一個團隊，我也希望所有的人當你面對中央部會的時候，你要去跟他們提說，基本上新竹縣很多都東西都還在建設之中，我們的補助比例不能跟台北市一樣，我們也要提高(那個百分比)，基本上來說中央在補助辦法的時候，其實有一些例外的條款，例如說像原住民的部分，原民的補助基本上脫勾，沒有這個 1 級的問題，所以雲處長也很幫忙，雲處長他常常去原委會那邊要了很多錢，我們看得很清楚，其實像我們的社會處長他們也會去跟中央要，基本上就是站在縣府的立場，因為我覺得大家都是一起的，當然我們希望財力能夠降級，

除了財力降級之外，比較重要的是他們在接洽部會補助比例的時候很重要，當然那個級數只是一個參考，但是補助比例那個時候就會下來，如果我們跟中央接洽比較多的話，那個補助比例會比較高。

吳議員旭智：

所以你要去把這個部份做更詳細的盤點，才能夠讓這個評估更精確，而不是說你現在這個部份沒有盤點，我覺得你好像覺得很樂觀，可是我從你的報告我看不出來比較具體各個局處的比例，還有 1 級之後對各個局處的影響，其實看不太出來。

主計處黃處長訓佳：

那個比例我們有調查，大概就剛剛靖雅議員跟瑜新議員講的，差不多是 30% 變 60% 就是那個比例，增加一倍的比例沒有錯，我們目前調查出就是這樣，但是我覺得這個都要長期的，因為現在數字都只有 115，今年新的財劃法剛進來，現在是第 1 年，基本上我們還會希望業務單位（各局處）跟中央部會接口的時候，其實可以跟他們再多爭取一些中央的補助款。

林議員碩彥：

謝謝大會主席張議長，我覺得處長你應該是公務人員有很多話你不敢講，人家怎麼欺負你，在這邊給你機會以你的專業

去跟中央稍微抗議，我覺得公務人員的主計、財政這一部分，「你要抗議(台語)」，我在這邊沒看到你有抗議的感覺，你好像是在收尾巴，你在幫中央擦他的屁股！人家提出的新版就是來制衡 11 月 14 日的版本，我們提出的是 14,329 億，那他就要提一個 11,683 億，舊版就 10,131 億，到底是怎樣？提出來的又被退回又不副署，你抗議在哪裡？你有沒有抗議啊？為什麼你被分級到第 1 級你知道嗎？你有沒有去分析他給你的理由正不正確？來，你剛講他給你的理由是，較 114 年增加 188.3 億成長率 276.69%，這是他的理由，你成長率高表示你的母數少嘛！母數少你應該要去抗議我本來就是窮縣啊！其實你應該要跟他講我的國稅、我的營業稅；我上繳的中央稅，繳給你新竹縣、新竹市繳多少？我得到統籌分配稅款多少？你要去抗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一般如果要按照他的邏輯，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性補助款就減少，這會發生什麼事情？有沒有去檢討？什麼叫一般性補助款？什麼叫計畫性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性補助款很多是中央的政策，意思是我們地方要跟中央脫勾嗎？我現在已經要跟你申請預算，但是你給我的預算少，我做不到啊！公務人員的心態是什麼？「我就不要做(台語)」，我都用自己的財庫做就好了，這會

造成什麼問題？高中以後都縣立的，省道永遠就是拜託立委去處理，縣政府就沒辦法，其實中央跟地方本來就要配合無間嘛！為什麼會搞成地方自己搞地方的；中央搞中央的，中央不理地方，這個觀念你們專業的會計高手你們要去跟地方講，這個其實不是只有財政會造成問題，包含建設的方向都會改變，沒錯吧！待會麻煩主計處回答一下，看我這樣概念對不對？

主計處黃處長訓佳：

謝謝碩彥議員，先跟您報告就是說，基本上其實我們當時都有表達，其實我們最喜歡的就是立法院三讀的這個版本，因為它這個是1兆4千3百多億，整個計畫性補助款就會下來了，就會跟原來的舊版是一樣的，但是這個部分是行政院他們不副署，這個部分其實當時全國…

林議員碩彥：

你做了什麼？你做了什麼？身為主計處(地方大掌櫃)你做了什麼？你在中央你跟他講了什麼？

主計處黃處長訓佳：

應該講當時我們跟財政處長有跟縣長去行政院開會，那一次縣長有在會上直接跟院長表達，他也是認為立法院這個版本其實我們也是支持，因為事實上各個縣市都是支持這個

版本。

林議員碩彥：

支持，什麼意思？

主計處黃處長訓佳：

就是都是肯定這個版本。

林議員碩彥：

肯定哪一個版本？行政院的版本還是立法院決算的版本？

主計處黃處長訓佳：

立法院的版本就是對我們最好的嘛！就沒有財力分級的問題了，但是當時行政院他不副署，在 11 月 14 日的時候，後來行政院趕快在 10 天後又推了一個版本，那個時候，如果議員你有看當時的報紙，就是財劃法比較有爭議性的那個時間點，就是這樣子，當然縣長也有去行政院，也有跟院長表達，當時全國的首長都有去，我想這個部份跟議員做個說明，基本上其實我們都是希望能夠幫新竹縣爭取更多的經費，我想大家在這邊做這麼久對這邊也都是有感情，也絕對不是說好像這樣就過去了，我想這個跟議員簡單做說明。

林議員碩彥：

所以你有幫我們在中央講過話啦？

主計處黃處長訓佳：

縣長，縣長當時跟財政處長跟我，當時在行政院第1會議室的時候，當時他們開會的時候指定要找各縣市的首長跟財政跟主計的處長。

林議員碩彥：

OK。

主席(張議長鎮榮)：

各位議員，因為時間的有限，若還有其它問題請以書面提供議事組彙整辦理，本專案報告請主計處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要儘速妥善因應解決方案。各位議員，新竹縣財力分級調整影響專案報告到此告一段落。